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2022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挑战、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和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医药企业机会与挑战并存。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立足长远，坚定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仿创结合，构筑基于肝脏健康领域并向抗病毒领域拓展的领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创新药研发进展；推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完善自身产业链；筹备 2023 年度再融资，助力公司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8,57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增；研发费用大增、增强团队建设和总部大楼交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费用同比增加导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0.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218.0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药临床快速推进。2022 年，公司积极实施创新战略，全力支持创新药子公司广生中霖独立、专业化管理运营，不断完善创新药研发和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快速推进创新药项目，口服小分子药物泰阿特韦 GST-HG171，在短短一年内取得了从临床候选化合物确定到正式进入临床 II/III 期关键注册性临床的进展，并有望在 2023 年成为公司首个上市的创新药，助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也成就公司创新转型的新里程碑。截至目前，公司在研六款创新药已全部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其中临床 II/III 期项目 1 个，临床 II 期项目 1 个。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融资力度，助力公司创新发展。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研发资金投入及加快创新药研发进程，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公司积极推动子公司广生中霖的增资扩股，筹划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后续创新药临床试验推进及上市注册等一系列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广生中霖已完成 2.2 亿元融资，以

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专业投资机构,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完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已启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按要求提交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宁德柘荣国际化制剂基地及南平邵武金塘原料药基地等募投项目建设,积极规划部署产能,为 GST-HG171 等创新药上市规模生产,提供现代化的医药生产制造能力保障。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高端复杂制剂,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持续优化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竞争力;着力实施品牌营销和品牌赋能行动,积极拥抱互联网和新零售,构建高效的营销体系。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14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2.16	《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主体的议案》 《关于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3.9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4.21	《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7.27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其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8	1.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0.24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9	1、《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主体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3.25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8.1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其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仔细研究会议材料，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 1、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会议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过通讯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其他董事投票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7	5	2	7	0	0	否
李国栋	董事	7	0	7	7	0	0	否
叶理青	董事	7	0	7	7	0	0	否
李洪明	董事、首席运营官	7	2	5	7	0	0	否
黄伏虎	董事	7	4	3	7	0	0	否
林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7	0	7	0	0	否
陈明宇	独立董事	7	1	6	7	0	0	否
强欣荣	独立董事	7	1	6	7	0	0	否
任红	独立董事	7	1	6	7	0	0	否

####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1) 召集、主持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2) 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 (3) 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按时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就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等提供建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4、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认真出席历次会议，仔细研究和讨论历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详细了解董事会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

(3) 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强欣荣、陈明宇、任红和董事李国平、林晓辉组成，强欣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并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红、陈明宇和董事李国栋组成，任红担任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结合担任职务情况执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 （六）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明宇、任红和董事李国平组成，陈明宇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查，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等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 （七）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国平、李国栋、李洪明、黄伏虎组成，李国平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决策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经过讨论与论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等事项的建议，促进公司根据时势及时调整战略方针，规避风险。

### 三、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近年来我国医药创新环境不断改善，一系列鼓励药品创新的监管政策实施，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的路径拓宽，各类政府资金、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到医药创新领域，在此背景下，创新发展成为了整个医药行业的主基调。

近年来，“两票制”、医药分开、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分级诊疗、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互联网+医保支付、国家医保目录谈判等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落地实施，行业整合、集中度提升成为大势所趋。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战略方向和价值定位，秉持“精益主动、创新超越”的战略理念，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努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积极布局，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提升工作质量和经营效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创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回报股东。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 **1、坚持创新发展，全力推进 GST-HG171 关键注册性临床研究**

2023 年，公司将矢志不移实施创新发展战略，继续加码创新药，大力引进创新人才，夯实创新药研发团队建设，专业高效推进创新药的临床研究，筑牢创新底色。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全力以赴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药物 GST-HG171 的关键注册性临床研究，实现早日获批上市，同时加快 GST-HG161 的 II 期注册性临床研究，推动 GST-HG141、GST-HG131/GST-HG121 的 II 期临床，探索补充新的创新药产品管线，实现创新有序稳健、长期可持续。

### **2、全力推进融资工作，加速创新研发进程**

鉴于新药研究投入大，为加快推进公司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盈利能力，公司结合研发资金需求、创新药研发进展和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启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3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融资工作，在取得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尽快完成资金募集工作，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创新研发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同时，加快创新药国际 BD 推广，就创新药海外权益进行单独融资和寻求国际合作。

### **3、积极引进优质仿制品种，持续丰富产品管线**

公司将继续重视发展仿制药业务，以仿哺创，仿创结合。围绕“产品综合商业价值较大”



（医学价值、市场价值、渠道价值）和“产品业务协同基础较强”（市场协同基础、产业协同基础）两大产品选择标准，通过自研、合作开发、许可引入、商业并购等多种方式，以肝脏健康领域药物为核心，逐步在抗病毒、心脑血管和精神类药物领域发展优势品种，挖掘补充特色专科产品线，积极研发申报抢仿首仿，重点发力改良制剂和新复方制剂，形成多元化的梯队产品管线。

#### **4、完善医药制造产业链，提升精益运营能力**

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完善从原料药生产到制剂生产的医药制造全产业链，争取早日正式全线投产，为后续产品上市提供充盈的产能保障。维持多元化、规模化的原料药供应机制，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新旧产品盈利能力。坚持把“精益主动，创新超越”作为公司发展主基调，将精益管理的理念和创新创造的思维融入到公司的生产、营销、研发等管理工作的全流程当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和创新能力。

#### **5、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强化品牌打造**

公司将继续加强医学事务系统建设、市场学术队伍建设，提升营销团队的营销实力，优化内部销售激励政策，加强经销商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各产品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公司将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支持销售公司建设以销售、市场为主导的产供销一体化的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流程，让一线的销售人员都能获得最大限度的支持。同时，品牌战略是公司营销战略的重要一环，是公司打造营销团队的另外一种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将在提升品牌价值的同时加强品牌的运营能力，从而让品牌价值更好的为营销服务。

特此报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